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 公告

### 盈利警告及財務資料更新

本公告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 盈利警告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現正處理若干事宜及尚欠資料，以審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初步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而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 (i) 董事會的組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後有所變動，以及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其高級管理層有變，故核數師須取得新管理層意見，以完成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的審計；

(ii) 有關一個項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資產的賬面值須要進一步證明資料，包括屬於本公司審核過程一部分的可能外部估值；及

(iii) 本公司的債務狀況(下文進一步闡述)。

根據本公司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減值、潛在減值以及其他調整之初步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聲明」)。

此外，本公司從其核數師了解到，倘本公司核數師無法於本公司計劃公佈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當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取得所需資料及解決尚未完成的審核，核數師可能不得不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核意見。本公司會以避免被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核意見為目標與核數師繼續一起合作。

茲提述太盟 AC II-2 LIMITED (「太盟」)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及太盟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有關太盟之要約(「太盟要約」)之要約文件。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本公司現正處於要約期。根據收購守則，聲明被視為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本公司須就聲明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 之規定，而聲明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作出報告，並連同上述報告整份重複載於下一份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太盟要約之文件(「股東文件」)中。考慮到(i)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編製有關報告將需額外時間上有實際困難；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本公司已安排聲明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在股東文件中作出報告。

#### 有關債務狀況之財務資料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 90,000,000 美元及 77,500,000 港元的貸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的銀團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的公告(當中載列孫忠國先生(「孫先生」)及 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發出的函件(「有關函件」))。

根據融資協議，孫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可令貸款人收取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孫先生據稱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罷免其董事會主席職務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然而，如有關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Bubbly Brooke Holdings Limited 及 Baslow Technology Limited（均為本公司股東）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一項傳訊令狀（已隨後修訂），尋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從一開始已屬無效的聲明。於任何情況下，孫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二日復職為本公司主席。本公司現正積極與融資協議的融資代理就此事宜進行討論。

有鑑於本公司的近期發展，董事會亦正與本公司其他債權人及評級機構進行討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之標準，且並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報告。因此，股東於依賴聲明以評估太盟要約之優點及缺點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孫忠國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忠國先生及 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馬致和先生及黃志鴻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分。